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宿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3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4	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养、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
6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7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辖区内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对本级和下辖党组织以及所属党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11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准备、兵役征集、国防工程维护等工作，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6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7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街道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培养、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9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2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23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街道农业（水产养殖）、农文旅、核电配套、健康医养、海洋经济等主导产业
24	开展招商引资推介，落实产业项目招引、外资引进等工作
25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26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项目建设服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7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负责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工作
28	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入库，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动态调整企业退库
29	用活用好自贸区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与企业招引力度，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1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2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和专项调查
33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4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35	负责对村（社区）财务收支及财经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36	负责本街道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38	落实特殊家庭帮扶政策，开展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补发放等工作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0	负责街道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就业援助等工作
41	负责街道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缴费、待遇等经办服务以及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2	负责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3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运营，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开展街道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和救助，办理临时救助
45	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尊老金给付，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负责街道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47	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各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8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49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50	负责街道文明殡葬政策宣传，开展殡葬服务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1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2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3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54	对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6	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7	开展禁毒铲毒宣传教育，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8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59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0	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建设，落实“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61	推进网格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
62	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9项）	
65	负责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66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工作
67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68	推进辖区内云雾茶、葛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69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开展乡村振兴帮促、盘活闲置资产等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村集体经济发展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备案，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71	负责水产养殖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做好海水养殖辅助船规范管理
72	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含浮子筏、快艇）巡查工作
7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六、生态环保（3项）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5	负责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76	推进生态河道、海湾建设，做好街道辖区河道、涧沟、海湾日常清漂、保洁和维护
七、城乡建设（11项）	
77	负责街道、村（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及控制引导，并组织实施
78	做好权限范围内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79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负责辖区内既有建筑日常巡查、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督促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控和治理解危，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初审等工作
80	负责街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做好围挡设置、物料堆放等巡查管控工作

81	负责街道权属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82	负责权限范围内乡村道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83	负责街道辖区内权属地块绿化养护工作
84	负责街容街貌管理工作，按权限开展街容街貌方面的监督检查
85	推进和美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86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87	负责防震减灾宏观观测点巡查工作，做好日常观测日志记录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8	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和旅游产品推介，推动街道旅游产业发展
89	推进“桃源”系列文旅品牌创建，串联辖区内旅游景点，打造特色文旅路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90	开展面向群众的公共文化活动，传播新思想，弘扬良好社会风气
91	负责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92	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整理、推荐申报，做好非遗传承人推荐培育
九、综合政务（10项）	
93	负责街道机要保密、综合文字、信息报送、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落实请示报告有关规定

94	负责街道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减排等工作
95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9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97	负责街道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98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督办，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99	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00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101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处置、回复等工作
102	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工作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1.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 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2	中小企业服务与转型升级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1.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培训等服务工作。 2.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建设、落实相关工业行业转型升级等相关工作。	1.开展中小企业融资、培训等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3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开展税费征管工作	连云区财政局 连云区税务局	1.连云区财政局负责全区税源情况分析和涉税风险企业排查；做好“税费协同共治平台”的维护和管理，对全区涉税信息进行归纳和汇总，并及时传递税务部门进行分析利用。 2.连云区税务局负责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牵头落实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税收政策宣传和涉税信息排查上报工作，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2.协助开展税费征管服务、诉求收集响应、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税费征管保障等工作。
4	促进产学研合作	连云区科学技术局	1.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2.服务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 3.服务企业登记技术合同。	1.梳理辖区内存在技术需求、技术合同的企业。 2.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合同登记。

5	成品油流通管理	<p>连云区商务局 连云公安分局 交警连云大队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生态环境局</p>	<p>1.连云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p> <p>2.连云公安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p> <p>3.交警连云大队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p> <p>4.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p> <p>5.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非法从事或者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经营汽油和柴油，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储存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p> <p>6.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会同区商务局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p> <p>7.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状况的抽查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行为进行处罚。</p>	<p>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6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	连云区商务局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公安分局 连云区教育局 连云区民政局 连云区信访局 连云区税务局	1.连云港市商务、人社、住建、文体和旅游、教育、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预付卡发卡、用卡的日常监管，调解领域涉卡举报投诉。 2.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3.连云港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利用单用途预付卡业务进行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以及利用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进行诈骗等犯罪行为。 4.连云港市信访局负责协调指导单用途预付卡领域信访工作。 5.连云港市税务局负责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检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1.常态化开展网格走访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涉及预付式消费预警信息（含群众举报、信访、12345等平台反馈问题）线索上门核查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预付卡涉及的矛盾调处工作。
二、民生服务（13项）				
7	地名管理工作	连云区民政局	1.开展地名文化保护。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	1.负责乡村地名的命名征求意见工作。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的使用，协助做好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8	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	连云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 2.指导街道选择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事项。 3.完善绩效评价和全过程监督。	1.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民服站建设予以支持。 2.支持民服站承接购买服务的为民服务事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9	提供创业补贴发放、创业贷款办理等服务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上级人社部门。</p> <p>2.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p> <p>3.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p>	<p>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p> <p>2.受理贷款申请，确定创业者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p>
1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农村劳动力及在外务工人员等调查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工作。</p> <p>2.布置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农村劳动力、在外务工人员等调查，并对各街道调查的数据进行汇总。</p> <p>3.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p>	<p>1.及时调查登记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提供“1131”就业服务。</p> <p>2.及时调查登记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在外务工人员等情况。</p> <p>3.开展招聘等各类就业援助及服务工作。</p>
1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p> <p>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p> <p>3.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的复核。</p> <p>4.负责被征地农民注销登记信息、退返人员信息的复核确认。</p>	<p>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p> <p>2.收集群众参加企业保险报销材料，做好保障类型变更工作。</p> <p>3.负责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的初审工作。</p> <p>4.协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类型确认、变更、注销登记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退返。</p>
12	职业技能培训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咨询，制订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计划。</p> <p>2.负责做好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的初审复审和发放工作、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的初审和指导工作。</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的城乡失业人员、企业职工宣传解读相关培训政策，引导和鼓励城乡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p> <p>2.协助做好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受理工作。</p>

13	劳动争议调解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2.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履行。 3.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企业劳动纠纷隐患排查。 3.配合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4	失海渔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失海渔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网上自助认证。 2.负责失海渔民相关待遇的发放。	1.协助失海渔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网上自助认证，对无法实现网上自助认证或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的，进行人工认证。 2.收集上报失海渔民减少审批表、死亡证明、告知承诺书、经办人员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5	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烈士褒扬等工作	连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申报材料的申请、审核、上报。 2.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复核、初审、发放及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优抚对象动态管理。 4.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5.发放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资金。 6.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奖励金的发放。 7.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材料收集、受理、初审工作。 2.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申请受理、发放、登记工作。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追缴工作。 4.配合做好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配合做好义务兵相关信息的核实、登记等工作。 6.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7.配合做好烈士评定、烈属走访慰问等相关工作。

16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连云区总工会	负责乡街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1.配合做好本单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本单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加业务培训。
17	残疾人康复服务	连云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低收入精神残疾人患者救助工作，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2.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及共享辅具工作。	1.配合开展低收入精神残疾人患者初审。 2.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器具。
18	残疾人证申办、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连云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申办、日常管理工作。 2.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残疾人证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 2.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工作及政策宣传。
19	红十字应急救护、“三献”招募、人道救助等工作	连云区红十字会	1.开展红十字文化宣传。 2.开展救护培训及各类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常态化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 2.协助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及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工作。
三、平安法治（4项）				
20	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连云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街道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社区矫正工作	连云区司法局	<p>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对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p> <p>3.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4.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p> <p>5.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6.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做好调查评估、教育帮扶、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公益活动等工作。</p>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p>连云公安分局 交警连云大队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连云公安分局负责事前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做好现场治安防控、应急处突和反恐防范工作。</p> <p>2.交警连云大队负责交通保障工作。</p> <p>3.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跨部门应急演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应对。</p> <p>4.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市级部门规划临时交通线路，保障人流与交通顺畅安全。</p> <p>5.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救援。</p> <p>6.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p> <p>7.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稳定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23	校园安全防范	连云区教育局	<p>1.负责建立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协作机制。</p> <p>2.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幼儿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p>	<p>配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及时制止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四、卫生健康（3项）

24	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做好报告、通报工作。</p> <p>2.负责编制、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p> <p>3.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p>	<p>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传染病应急监测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p> <p>2.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引导。</p> <p>3.配合开展人群疫苗应急接种工作。</p> <p>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2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p>1.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p> <p>2.配合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26	职业病防治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本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p> <p>3.定期对本区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p> <p>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的检举、控告并依法处置。</p> <p>5.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p> <p>6.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p> <p>7.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任务。</p>	<p>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p> <p>2.梳理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动态更新本地档案。</p> <p>3.督促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和检测、人员培训学习、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卫生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档案等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4.配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跟进落实整改情况。</p> <p>5.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五、文化和旅游（3项）				
27	打造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级旅游民宿	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做好规划统筹，落实用地管控，指导特色化民宿建设方案制定。</p> <p>2. 指导和组织区内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按照标准完善乡村配套服务、提高景观质量、丰富产品业态。</p> <p>3. 指导和组织区内街道，打造等级旅游民宿、提升服务品质、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民宿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p> <p>4. 推进品牌营销，做好应急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p>	<p>1. 完善基础设施，推动辖区内资源开发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p> <p>2. 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p>
28	文物安全及文物保护等工作	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负责拟定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承担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和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p> <p>3. 负责全区国家、省、市、区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审核。</p> <p>4. 负责审核各级文物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p> <p>5. 承担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察和文物安全事故处理，组织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p> <p>6. 指导和组织文物考古工作。</p> <p>7. 指导和组织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p>	<p>1. 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p> <p>2. 参与上级组织开展的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工作。</p> <p>3.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工作。</p> <p>4.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上报工作。</p> <p>5. 配合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p> <p>6. 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各级文物普查工作。</p>
29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连云港区委宣传部（连云区新闻出版局）	<p>1. 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p> <p>2. 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p> <p>3. 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p>	<p>1. 依据本单位职能组织对本地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随机检查。</p> <p>2. 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p>

六、市场监管（8项）				
3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2.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p> <p>3.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等工作。</p>
31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区商务局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p> <p>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p>	<p>1.配合维护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秩序，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p> <p>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p>
32	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2.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p> <p>3.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p>1.配合开展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p>
33	知识产权保护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本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p> <p>2.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p> <p>3.负责做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p> <p>4.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p>	<p>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p> <p>2.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p> <p>3.开展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推荐优秀企业申报上级项目。</p>

34	食品安全监管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监督管理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3.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4.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配合做好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p> <p>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p> <p>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p>	<p>1.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p> <p>2.及时报告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p> <p>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置。</p>
36	打击传销行为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公安分局	<p>1.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行为。</p> <p>2.连云公安分局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p>	<p>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p> <p>2.指导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p>1.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p> <p>3.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食用水产品、林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加强日常巡查和抽样检测等工作。</p> <p>2.巡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实上报辖区内种植养殖相关数据。</p>
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3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连云区教育局 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连云区科学技术局	<p>1.连云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2.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3.连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参与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工作。</p> <p>3.落实各类校外培训机构闭店的舆情处置、信访投诉、安全维稳、退费分流等工作。</p>
八、城乡建设（6项）				
39	既有建筑改造和装饰装修管理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既有建筑改造和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业监督和检查指导工作。</p> <p>2.接到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报告后，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1.开展既有建筑改造装修施工现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建立健全网格化巡防机制，开展安全监督巡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违规处置、消隐解危、投诉受理、矛盾调处等工作。</p>

4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宣传。</p> <p>2.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p> <p>3.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p>	<p>1.配合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p> <p>2.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p> <p>3.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作为共同实施单位，实施征收签约工作。</p>
41	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各涉农街道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纠纷调处事宜。	<p>1.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p> <p>2.协助开展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p>
42	对市容环境、市政绿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p>1.编制城市管理规范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检查指导日常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p>	<p>1.配合落实城市容貌、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等领域的政策宣传。</p> <p>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依赋权开展处置工作。</p> <p>3.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p>
43	对城乡建设领域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p>1.依法对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限期责令当事人做好问题整改。</p>	<p>1.负责辖区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巡查、控制工作。</p> <p>2.协助做好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将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44	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及消纳的监管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p>1.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健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体制机制。</p> <p>2.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p> <p>2.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信息上报。</p>

九、乡村振兴（3项）				
45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p>1.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水利技术推广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发布农业水利技术信息，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2.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林业和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发布林渔业技术信息，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培训活动。</p> <p>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46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p>1.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p> <p>2.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辖区内渔业机械管理职责。</p>	<p>1.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p> <p>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p>
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种子市场管理，规范种子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1.负责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相关抽检工作。</p>
十、自然资源（3项）				
4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主管部门核发证件。

49	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牵头组织农村不动产统一确权、审核、登记发证工作。	1.负责登记前三级确认以及纠纷调处。 2.协助开展确权登记公告等工作。
50	耕地保护及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巡查，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快速处置。
十一、生态环保（11项）				
51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连云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5.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现场监管和专项整治，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环境应急管理	连云生态环境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督促环境隐患整改。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督促整改工作。 2.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3	生态环境专项检查	连云生态环境局	<p>1.组织开展辖区企业专项执法检查。</p> <p>2.依法执法，对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违法必究。</p> <p>3.督促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做好台账资料、落实闭环管理。</p> <p>4.负责相关政策落实解读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p>	<p>1.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排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p> <p>2.对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整治。</p>
54	水污染防治	连云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p> <p>3.配合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水污染减排、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p> <p>4.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55	海洋污染防治	连云生态环境局	<p>负责对全区近岸海域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海洋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等工作。</p>	<p>1.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近岸海域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p> <p>2.配合开展入海排口整治、海洋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岸滩环境整治等日常管理工作。</p>
56	土壤污染防治	连云生态环境局	<p>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p> <p>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依法依规做好污染、疑似污染地块管控等工作。</p> <p>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和上报。</p> <p>3.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工作。</p>

57	大气污染防治	连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经济发展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连云公安分局 交警连云大队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云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连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连云港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口，会同连云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监管。 6.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7.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港口、地方铁路、国省公路、水运、民用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8.连云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城市道路保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9.交警连云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0.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负责矿山开采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连云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巡查发现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隔油池、沉淀池行为，及时指导并上报情况。
----	--------	--	---	---

58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损害赔偿	连云生态环境局	<p>1.承担自然保护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2.承担污染物减排、排污权交易等工作。</p> <p>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p>	<p>1.配合开展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上级反馈问题现场核查。</p> <p>2.配合开展污染物减排工作。</p> <p>3.配合开展案件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等工作。</p>
59	湿地保护与利用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p>1.依法依规做好全区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p> <p>2.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3.指导乡街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p> <p>4.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p>	<p>1.配合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60	林地、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督管理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p>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级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p> <p>2.组织开展本级义务植树活动。</p> <p>3.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p> <p>4.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p> <p>5.对上级卫片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核查举证，对上级判定为整改的问题图斑，配合督促完成整改，及时上报考销号；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减少违法图斑。</p> <p>6.协助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p> <p>7.当事人拒签法律文书时，安排人员协助见证法律文书送达。</p> <p>8.对发现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p>	<p>1.组织造林绿化工作，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p> <p>2.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p> <p>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p> <p>4.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自然保护地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p> <p>6.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p>

61	野生动物保护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2.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3.连云公安分局负责对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或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违反治安管理，或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或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2.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5.当事人拒签法律文书时，安排人员协助见证法律文书送达。6.对发现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
----	--------	-----------------------------------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2	安全生产工作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p>1.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街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连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p> <p>5.做好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工作。</p>
----	--------	-------------------------------------	---	--

63	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的监督管理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店储存、经营等行为进行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行为日常巡查及普法宣传。</p> <p>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纠正或上报。</p>
64	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本区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p> <p>2.组织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的隐蔽和撤离工作。</p>	做好政策宣传、隐蔽撤离、警报发放、治安管控等工作。
6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p>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p> <p>2.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p> <p>3.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和应急演练。</p> <p>4.连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p> <p>5.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66	森林防灭火工作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p>1.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p> <p>2.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情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一般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和评估。</p> <p>3.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p>
67	燃气管理工作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区商务局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p>1.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加强对供气公司的管理，负责以燃气为燃料的经营性客运、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2.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在法定职责内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工作。</p> <p>3.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瓶、管、灶、阀在流通领域和使用环节检查和整改工作。</p> <p>4.连云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餐饮、宾馆、商场等燃气使用场所的监管，并对燃气经营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业务培训，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p> <p>5.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p>	<p>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宣传。</p> <p>2.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实施检查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上报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隐患问题的整改跟踪工作。</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p> <p>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事发现场。</p>

68	消防安全工作	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2.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3.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4.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4.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排查火灾隐患并督促整改。5.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6.依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连云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确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予以审批。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严厉打击、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乡街配合做好调查摸排工作。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城乡建设（38项）		
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8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1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2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4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5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2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3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44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45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三、卫生健康（14项）		
4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婚前检查、孕期产检、幼儿体检均由具有资质医疗机构按国家规范提供服务。
4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服务形式，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健康咨询。
4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结合基层实际开展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结合公共传媒等方式进行。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追缴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2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5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7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9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涉爆粉尘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综合查一次”年度计划，通过“四不两直”、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
6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连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督促三级重点单位和住宅小区，乡街负责督促村（社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市场监管（13项）		
66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结合“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8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6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72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7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7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78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六、乡村振兴（72项）		
7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肥料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8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4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6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8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0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2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7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1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2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2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6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砂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8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39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1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1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查、审批。
14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6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8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4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15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七、民族宗教（12项）

151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中共连云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食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连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连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2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事项已取消
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6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164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九、文化和旅游（1项）		
16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